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益相关方参与政策



2026 年 7 月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益相关方参与政策

一、政策声明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新能”或“公司”）深刻认识到与各利益相关方建立透明、互信的沟通机制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理念融入日常运营，通过系统性的利益相关方沟通，充分识别并回应各方合理诉求，有效管控运营风险。

二、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天华新能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积极倡导供应商、相关劳务分包单位、代理商、合资/联营企业、联合体其他成员方、顾问与咨询等中介机构、兼并购对象、客户等合作伙伴遵守本政策。

三、政策要求

3.1 公司系统性识别可能受自身运营及供应链相关活动影响的利益相关方。识别范围应覆盖公司运营业务范围及供应链关键环节，以确保对直接和间接影响的全面把握。利益相关方类别包括股东与投资者、员工、客户及消费者、政府与监管机构、供应商、合作伙伴、社区及公众。为保障识别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每年开展利益相关方调研，通过问卷调查、深度访谈、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

收集并评估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期望及潜在关切，并根据调研结果动态调整利益相关方清单。

3.2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特点、地域环境和运营规模，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对利益相关方进行针对性的识别与分类，确保不遗漏重要相关方；同时，重点关注潜在受影响的本地社区及相对弱势的利益相关方（当地困难群体、低收入群体等），明确其运营所在地周边人口结构、经济状况、文化传统、实际困难及主要关切，明确公司活动可能对其产生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3.3 公司建立清晰、多元的沟通渠道，方便各利益相关方与公司进行有效沟通。公司设立专人接待来访、开通热线电话、设置实体及电子反馈信箱，并视情况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座谈会，搭建与各方对话的平台。

3.4 公司通过年度 ESG 报告、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地向利益相关方披露公司的运营情况、ESG 管理绩效及重要议题进展，便于公众查阅，确保利益相关方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并进行有效监督。

3.5 公司充分重视利益相关方反馈的意见与建议，将其纳入公司决策考量之中。对于各方反映的合理诉求，公司在制定战略规划、进行重大投资决策、开展新项目建设及调整政策与管理制度时，将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予以统筹考虑和积极回应。

四、审核与监督

本政策经天华新能执行董事总裁审核并批准，后续将依据外部政策法规、标准与规则的更新，适时开展审核与修订，以保障政策的持续适用性。